

#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4 个。

2019 年年末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现有 14 个科室及专设的机关党委。经市编办核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总编制数 8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7 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财政供养人数 225 人。其中：在职公务员 98 人，工勤 12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 113 人。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381 名。2020 年财政供养人数 225 人。其中：在职 110 人，离退休 115 人。主要职能

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拟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引导社会投资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对外、港澳台及区域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旅游市场推广，负责湛江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性重大旅游、体育活动。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

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监管，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对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滨海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实施综合执法，并指导、监督各县（市）执法队伍实施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影视、电影、出版、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监管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广播电视台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视听节目以及境外落地电视频道，监管、指导、监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和安全播出，监管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引进和播出。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的民办

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管。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由我市举办的省内外体育比赛和参加省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性体育竞赛。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核查情况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 等文件的要求，合理、准确、规范的编制本单位 2019 年年度预算。

#### 2、目标设置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无需要申报的项目情况，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的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未进行量化，存在一定不足。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19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整体支出包括两大类：①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开支，2019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基本支出总额为3,434.56万元②项目支出，2019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项目支出总额为4,766.00万元。

### 1、支出管理

#### (1) 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 71,187,117.44 元，收入决算数 73,666,525.15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2,479,407.71 元，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6.63% 和 3.37%。

####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存量资金分别为 2,549,031.86 元（含 12 月拨付 795,623.01 元）和 2,391,132.51 元，存量资金变动率 -26.67%。

####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计划数 8,419,922.00 元，实际采购 5,140,541.00 元，采购执行率 61.05%。

#### (4) 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 2、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2019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履行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 （2）项目监管

2019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 3、资产情况

###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一致。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15,122,050.55 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5,122,050.55 元，利用率为 100.00%。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1、信息公开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 2、绩效自评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成立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彭晖任组长，负责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张松岩、文进新、苏泰然、林兵、李晖、陆宇、张红斌、麦冬梅、黄勇、吴上超任副组长，负责领导、指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湛财绩〔2020〕6 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但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预算执行效益

##### 1、经济性

2019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1.10 万，预算安排数 60.30 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117.00 万，预算安排数 117.00 万，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 2、效率性

######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点工作督查中政府督查及市委督查得分分别为 95.34 和 98.94。

##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19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已基本完成。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的项目12个，按时完成12个，完成率100.00%。

## 3、效果性

2019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 4、公平性

2019年度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生群众上访情况8起，已全部进行处理，湛调函〔2020〕1号统计的群众满意度得分92.21。

## (五) 其他事项

2019年10月8日获湛江市委，人民政府通报表扬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工作表现突出）。

## 三、存在问题

1、预算不准确，支出管控不严，导致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差。

2、年度总体工作未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没有依据。

3、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的正确性、佐证

材料的齐全完整有待提高。

#### 四、有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 2、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年绩效目标任务。
- 3、材料的齐全完整，自评报告和表格的填制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

#### 五、核查得分及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0.65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陈来庆

核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支出完成率	4	制度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结转结余率	3	支出完成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5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4.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2	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2分）
5.9	复核财决表1-1，结果=96.63% (3+3*0.9663=5.90)
3	复核财决表，结果=3.37% (3分)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2020】1号文 2549031.86(含12月份拨付资金795621.03元)，【2019】1号文2391132.51，结果=【(2549031.86-795621.03) /2391132.51】-1=-0.2667 (3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资金下达文号、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附件8-2，无下达情况，分值调至支出完成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1.22	财决附03表5140541元，政府采购系统计划数8419922元，结果=2*5140541/8419922=1.22分

## 附件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合规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否则	5.5	1、有项目报批表（1分） 2、有财务管理规定，报销相关资料（2分） 3、19年收支报告，存在一定问题（1.5分） 4、无重大项目（1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5	1、有项目呈批表（1分） 2、19年招标资料（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计划、申报及审批等（2分）
资产管	项目监管	10	资产管理情况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业务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相关信息表，（所有项目明细表，打印其中1-2个）（5分）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2、制度执行资料（1分） 3、出租出售借处置情况，收入凭证及附件（1分） 4、资产账15122050.55元与资产负反馈报表15255389.05元不一致（差额133338.50元已报财务局，但财政未批复，故财务账未做）（1分）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管理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总额15122050.55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3618754.64元【差异原因为：单位早已申请处理但财务系统未处理，故流程上未能在单位系统上处理】，利用率为100.00%（1分）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存在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	预算按时公开，决算9.24号前公开，2019年市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存在问题（2分）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 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公开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2分)
	自评材料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1分)
	自评材料报 送及时	1	自评材料报 送质量	1	主要考核小组人数不完全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并按时报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小组，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8.5成立自评工作组及人员组成资料(1分) 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1分)
	绩效自评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2分) 4.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分)	0.9	材料报送真实(0.5)，佐证材料不够完整(0.4)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5	部门（单位）完成工作	5	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市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4.86	政府督查及市委督查得分分别为95.34和98.94，结果=5*(0.9534+0.9894)/2=4.86
效果性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已完成（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结果=2*12/12=2分 结果=2*12/12=2分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果，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自评基础数据表中经济环境效益描述（绩效目标未量化，无法体现效果性扣1分）

## 附件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事务所复核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处理回复工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1、信访工作制度（1分） 2、上访、信访资料（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府行风评估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府行风评估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	2.77	满意度考核得分相关资料， 结果=0.9221*3=2.7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指标		工作表现分加减分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1	市委、人民政府表扬1次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